合同编号：_____

技术委托开发协议

甲方（委托人）：南通市司法局、如皋市司法局

乙方（受托人）：南通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需要就如皋市“执法监督+政务热线”联合监督问效平台（以下简称项目）委托给乙方进行研究开发，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从事该技术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约定并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一、定义

为避免双方理解上的分歧，双方对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特作如下确认：

（一）技术开发：指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及其系统)进行研究开发的行为。

1. 新技术：是指在一定时间内初次实现的技术或者在原有的成果基础上经过改进革新，在性能上有所突破、有所进步的技术。

2. 新产品：是指在原理、结构、物理性能、化学成分、材料、功能和用途等某一方面或某几方面与旧产品相比有显著改进的产品。

3. 新工艺：是指在生产实践中根据产品设计要求，能使产品符合高效率、低能耗、缩短生产过程、改善劳动条件，提高经济效益的制造工艺。

4. 新材料：是指材料新品种的增加和材料性能的改进。

5. 系统：是指含有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相组合的系统工程。

（二）技术指标：指研究开发的技术在该技术领域内所要达到或应完成的某种技术标准。

二、开发项目

（一）技术开发项目名称：如皋市“执法监督+政务热线”联合监督问效平台项目。

（二）本合同委托开发项目的内容和范围如下：

1、如皋市“执法监督+政务热线”联合监督问效平台内容包括：

(1)首页

用户可以在该页面进行查看本权限下的办事数据。包含：今日所需办件提醒、近7天、12个月办件量统计、热门类目事件排名。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行政执法协调监督

通过共享交换平台对接12345执法类事件数据，实现数据传输，并支持通过excel表导入形式实现事件数据入库。

行政执法监督部门账号登录可以对事件进行事件分类、事件派发、事件督办、事件办理评价。

(3)行政执法部门（乡镇街道）

执法部门及乡镇街道账号可以在该页面实现对事件办理回复、办件分流、以及办结申请。

(4)大屏

17280*3240像素大屏，结合GIS地图行程全市办件数据分布展示，根据全市数据生成：行政复议情况、行政诉讼情况、涉投诉举报请款等11个统计图表，根据事件类型生成分类饼图展示，根据数据情况及问效情况生成部门和镇街板块的统计图表。

(5)系统管理

提供基础的用户、角色、权限管理，对用户进行分角色分权限管理。

管理系统支持配置菜单页，不同的用户角色使用不同的功能菜单。

系统基础数据管理，支持自定义数据字典配置供应用使用。

2、完成后台管理系统在南通市政务外网平台的部署，并配合“南通百通”做统一的互联网发布 。

（三）本委托技术开发项目要求达到的目标及技术指标和参数：无。

三、开发计划

（一）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完成本项目研究开发计划的拟定工作，并在上述期限内将研究开发计划书面提交甲方审阅。

1.开发期限：合同签订后的30个日历天内；

2.开发地点：南通市汽车客运东站4楼 。

（二）在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甲方应对乙方的研究开发计划提出补充、修改意见，由双方确认最终的研究开发计划。

（三）其它约定：无。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完整、真实、合法。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 技术资料清单：项目需求说明书；

2. 提供时间和方式：合同签订完成2日内；

3. 其他协作事项(如:合同履行完毕上述资料的处理)：无。

（二）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三）乙方应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开发工作。

（四）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

五、保密事项

（一）甲乙双方对本项委托开发工作及其成果负有保密义务，详见附件1。

（二）甲乙双方约定，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保密条款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三）任何一方基于司法或其他国家机构要求，提供上述保密内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同时以书面形式提示司法或其他国家机构注意保密。

六、风险承担

（一）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出现现有知识水平和技术条件难以克服的困难（简称“技术风险”），导致本研究开发项目部分或全部失败，双方约定：

1. 技术风险的确认条件：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一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同行业专家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3）.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10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风险责任确认方式：双方书面确认；

3. 风险损失承担方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分担。

（二）当事人一方发现因无法克服的困难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于10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七、成果验收

（一）验收期限：乙方应在协议约定开发期限届满前交付技术成果；甲方对乙方交付技术成果进行验收。交付方式：在如皋市政务内网平台部署；验收地点为：如皋市司法局。

（二）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验收标准：系统功能和性能满足合同要求；

2.验收方式：如皋市司法局现场测试验收。

（三）验收合格，甲方应以书面方式签收，甲方在乙方交付工作成果后10日内未书面签收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八、成果归属

（一）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专利权归乙方所有。

（二）双方约定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所有。

（三）其它约定：无。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价款支付

（一）本合同的总金额为：29300元，大写贰万玖仟叁百元整，本费用已含开发费、人工费、通讯费、工具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向甲方收取的全部费用。

（二）双方约定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支付：

1.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乙方向甲方（南通市司法局、如皋市司法局）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日内进行付款。其中南通市司法局付款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50%，即【14650.00】元，大写：【壹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如皋市司法局付款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50%即【14650.00】元，大写：【壹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

2.分次支付：甲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即人民币元；/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即人民币/元；

3.其它方式：/。

（三）甲方应按上述约定将经费和报酬汇至乙方银行帐户：

乙方开户银行：南通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名：建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帐号：32001648636052517662

十一、税费承担

现行法律对执行本合同的相关税费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现行法律未规定具体承担方的，税费承担方式：由乙方承担。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十二、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致使技术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应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每逾期 1 日，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合同总额0.3‰ 元违约金，但不影响合同继续履行；逾期超过 30 日，本合同自动终止。

（二）甲方逾期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和协作事项，每逾期 1 日，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合同总额0.3‰ 元违约金，但不影响合同继续履行；逾期超过 30 日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三）甲方应承担的其它违约责任：无。

（四）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逾期 1 日不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合同总额0.3‰ 元，逾期 30 日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五）乙方研究开发工作部分或全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合同，逾期 30 日，研究开发工作仍不符合约定，应返还 5 %的合同价款，并支付 合同总额0.3‰ 元违约金。

（六）乙方应承担的其它违约责任：无。

十三、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订时双方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疫情、战争、罢工、政府法令变化等特殊客观事件。除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已经违约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同时该方应尽最大努力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由此导致的损失，否则，应赔偿由此造成对方损失。

十四、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以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则任何一方有权向 原告 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

十五、反商业贿赂

双方同意遵守商业道德准则，拒绝商业贿赂，不得以任何方式（无论是直接、间接或通过第三方）给予对方人员回扣或进行其他方式的利益输送。否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对方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纪检部门(纪检监察邮箱：JJJC@GREATWALL.COM.CN)举报，由对方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十六、通知与送达

（一）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联系地址及电子邮箱发送及接收通知：

甲方联系地址：南通市崇文路1号启瑞广场22、31楼　甲方联系人：丁雪伟

甲方联系电话：13809085721

甲方联系地址：如皋市行政中心A座6楼　甲方联系人：朱勇伟

甲方联系电话：13861921046

乙方联系地址：南通市汽车客运东站4楼101室　乙方联系人：周诚诚

乙方联系电话：18115680423

（二）通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邮件寄出之时视为送达；以快递形式发送的，自寄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三）当一方的相关信息（如地址、账号、法定代表人、指定联系人等）发生变化时，应将变化信息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因合同争议引起纠纷，双方同意司法机关可通过以上任一联系方式（含变更后联系方式）进行送达。

十七、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其他事宜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南通市司法局	甲方	如皋市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李海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2024.12.11
乙方	南通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周诚诚		
签订时间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1

保密协议

甲方:如皋市司法局

乙方:南通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等有关保密规定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为确保如皋市“执法监督+政务热线”联合监督问效平台功能开发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安全性、保密性，经协商，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就安全保密事项形成如下保密协议。

第一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或其他保密资料提供或透露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第二条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完成本合同后将相关保密信息的相应载体原件及全部复制件交给甲方，同时不免除乙方及乙方接触过相关保密信息的人员的保密义务。

第三条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遵守甲方有关保密的各项管理规定，提供科学、安全、客观、公正的服务。

第四条 乙方应对实施及服务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参与本次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需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

第五条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终端等，乙方应只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带走从甲方得到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U 盘、移动硬盘等可能载有敏感信息的介质。

第六条 乙方应对项目实施中的过程信息（如用户名、脚本、注入信息等）进行妥善管理，确保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并对参与人员范围进行严格控制；过程信息使用完毕后应及时清除，防止被第三方利用。

第七条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披露甲方的安全状况或进行评价。

第八条 项目实施工作完成后，除应提交甲方相关资料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保留涉及甲方的相关数据、文档资料。

第九条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使用的工具、方法等信息和资源，甲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或自己用于商业用途。

第十条 甲方、乙方如有违反协议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承担相应行政、经济或刑法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责任。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持有贰份，于签订之日生效。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	南通市司法局	甲方	如皋市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2024.12.11
乙方	南通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